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77
29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联合国系统
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大会第 35 / 203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 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5 - 22	4
三、 大会第 35 / 203 号决议关于秘书处内其 它有关单位职司的合理化、精简和调整的 规定的执行情况	23-31	10

附 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大会第 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大会第 33/202号决议第 四节执行情况的报告 (A/35/527) 摘录	13
--	----

一、 导言

1. 回顾秘书长为响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5号决议，曾就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一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A/35/527和Corr. 1)，其中讨论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关于秘书处支助服务的第八节和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在该报告的导言中按照背景分别概述自从大会在1977年通过发动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过程的第32/197号决议以来有关的发展情形。该报告又依次讨论大会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职司所通过的种种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其它有关单位职司的合理化、精简和调整问题。

2. 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3号决议特别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实行其报告第25段所述为现行报告安排所需的调整措施，以便充分反映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后者第四节第5段(c)所规定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于联合国各厅处和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一份实行这些调整措施后的订正组织表。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载列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讨论的关于秘书处内其他有关单位职司的合理化、精简和调整问题所设想的措施的资料。

3. 遵照该决议编写的本报告采用了与前一报告相同的结构，并且在每一标题下列出秘书长为实施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或设想的进一步措施。

4. 这里可以指出一项有关的发展，即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的建议，要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对秘书处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且在1980年12月17日第35/223号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按照大会第35/203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其工作

方案。为响应这一要求，联检组最近编写一份报告，讨论总干事办公室和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该报告也将连同秘书长本人关于这方面的评论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三 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A. 关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问题的协商安排以及关于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协商安排

5.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35/527 和 Corr. 1)叙述了他打算在秘书处一级制订的一些新的安排,以便增加本组织活动的连贯性,并进一步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制定的通盘政策准则。这些安排特别在加强总干事的能力,务使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获得有效的管理和协调。这些安排包括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高级官员年度会议,以及由总干事担任主席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问题及关于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协商安排会议。

6. 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 35/203 号决议欢迎这一倡议,并请秘书长安排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在秘书处一级上向总干事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使这些新的协商安排得以发挥有效作用。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 35/223 号决议也核可了这些安排。

7. 这些安排现在已付诸实施。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高级官员首次年度会议已于 1981 年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讨论集中注意力于本组织的预算状况,特别提及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秘书长概述了他决定为该两年期采取的预算限制政策,并强调必须制订一些办法,以便有助于系统地审查优先次序,及确定优先次序低的活动或功用和实效不大的活动。在这方面,会议审查了特设组的工作安排,这一特设组是由秘书长设立的,由总干事担任主席,负责调查包括在不断进行中的工作方案里各项活动的持续功用和效能。

8. 会议上也注意到协商安排的未来自能。当时确定了三个主要目的：

(a) 为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所采取的决定提供协调的后续行动，并提供制订政策建议的连贯办法，供这些机构审议；

(b) 为各政府间和机构间会议目的，制订秘书处一级的共同立场；

(c) 就制订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时引起的政策问题向秘书长提意见。

9. 关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问题的协商安排以及关于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协商安排第一次会议随后于1981年7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各有关部、机构和规划署首长。总干事向出席者作了简要的介绍，并请他们就影响大会第34/138号决议所预见的进行全球谈判的准备工作的若干问题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问题提意见和提供合作。会议也审查了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准备审议的主要政策及体制问题。会议商定，在上述两个会议期间联合国各有关单位间将针对这些问题经常进行协商。会议也注意到1981年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77国集团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对联合国的影响。会议商定，正如总干事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准则中所设想的，将作出一切努力，利用计划加强本组织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贡献。会议也就新的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结果初步交换了意见。此外，会议还获悉总干事遵照第35/81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编写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

10. 就管理和方案问题来说，会议审查了秘书长所派特设小组的工作进度，该小组负责审查本组织的工作方案。有人建议，大会关于识别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第35/209号决议虽然为这个工作提供了范畴，但是秘书长的报告应该主要强调识别那些由于某些客观标准（譬如有关任务规定的时效，或费用和成效关系）可能使得大会需要重新考虑的活动，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如果各国政府愿意，可以用新的或优先地位较高的活动来代替。

11. 有人还请会议审查迄今为止所收到关于如何编制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实务准则和技术指示的答复，并且在这方面讨论总干事应如何编写计划的导言。大家认识到，导言应该是规划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突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方向，并指出符合各政府间机构制订的优先事项的中期目标、战略和趋势。会议决定在订于1981年举行的下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12. 秘书长相当重视这些安排所起的有效作用。他认为，这些安排会愈来愈有助于识别秘书处内各有关单位的共同目标和兴趣，而且确保这些倡议和行动相互支持，并在总体上促使联合国组织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商定的政策目标，作出最大限度的集体反应。

B. 报告方面的安排

13.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410/Rev. 1)内提供了资料，说明他打算用什么方式来执行第32/197号决议关于总干事负责“确保在联合国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得到协调一致和有效的管理”的规定。秘书长说，他极其重视明确规定总干事的职责，以确保有关各方承担义务和充分合作。他认为，考虑到经验和协商的效果，采取有实效的方法，这样承担的义务和合作才能够实现。秘书长根据这些考虑作出报告方面的安排规定：虽然秘书长可能需要其他高级同事的协助，在适当时候将继续直接向他报告。但这些高级同事也应当经常使总干事充分了解情况，并就涉及总干事职责的问题向他报告，或通过他向秘书长报告。

14. 秘书长在最近提出的报告(A/35/527和Corr. 1, 第21—25段)中，根据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第5(c)段，关于确认总干事在履行其职责时，对

联合国秘书处内经济和社会部门各单位享有权力的规定¹，审查了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报告总结说，这些报告安排的执行并不如预期的那样卓有成效，因此需要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反映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所包含的职责范围。

15. 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后，根据秘书长的结论，在其第35/203号决议中重申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切实执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实行其报告第25段所述的现行报告安排所需的调整措施，以便充分反映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后者第四节第5段(c)所规定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于联合国各厅处和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一份实行这些调整措施后的订正组织表。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重申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指导下，有责任为联合国各厅处和机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一切活动制订与政策有关的准则，以期确保这些活动前后连贯、互相协调和管理有效，并在这方面对秘书处一级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建议和行动进行普遍监督，特别注意对联合国整个组织的政策和制度所产生的影响。按照上述要求，秘书长决定发出指示，要求各有关高级职员就涉及总干事职责的问题，有系统地向总干事或通过总干事提出报告，并铭记着上述大会第35/203号决议和以前各决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有关的指示将载在有关总干事办公室的新编《秘书长公报》以及有关其他单位的订正《公报》内，以便列入目前正在编写中的《秘书处组织手册》的订正本。

¹ 该段案文如下：

“总干事在秘书长领导下，应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处一级的所有厅处和机关，充分和有效地享有权力，但不妨碍这些厅处和机关的有关立法所载各该厅处和机关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以便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b)段所说的职务，特别是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分配给他的特定任务，并制定这些厅处和机关一切活动的有关政策的准则，以期确能使这一切活动协调一致和进行有效的管理。

16. 如同上面第 4 段所述，联检组按照大会第 35 / 223 号决议的规定²编写的一份关于总干事办公室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各单位之间关系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就该报告表示的意见将连同本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因此，秘书长决定上述各项指示应等待大会对联检组报告的审议结果再作最后决定，以免予先判断大会可能就这个问题作出的任何结论，并确保有关案文能充分反映这些结论。以后将按照以上所述各点，参考大会就联检组有关建议所达成的结论，编制一份新的组织表，反映出在报告方面安排上作出的必要调整，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C. 机构间协调

17. 大会在第 35 / 203 号决议中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的报告第二节 B 中概述的他作出的种种努力，确保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有效的领导和执行全面的协调工作，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概述的建议，保证大会第 32 / 197 号决议附件第 6 4 (a) 段的规定获得充分遵行。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按照上述秘书长报告 (A/35/527 和 Corr. 1) 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第 32 / 197 号和第 33 / 202 号决议所载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原则，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实际执行大会第 32 / 197 号决议附件第 6 4 段 (a) 所述职务时涉及的问题。

18. 为了便于参考，该报告第 26 至 33 段述载关于机构间协调的资料已转载在本报告附件内。可以看出，该报告有关节次除别的以外，要把总干事在执行与机构间安排有关的职务时所涉及的问题放在改组程序总目标的广泛范围内。大会第 32 /

² 该决议第 2 段案文如下：

“请联合检查组按照大会第 35 / 203 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制订该组的工作方案，以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研究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对秘书处的影响的各项建议。”

197号决议对这些总目标的规定是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7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3(XXIX)号决议,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19. 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所载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建议,牵涉到一些问題,秘书长认为,在评价这些问題时,也不能不考虑到,在达成上列各项实质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在审议这项问題时,或愿考虑下列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其中所载的总结意见(A/S-11/5,第368至405段)。这份报告是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3/198和第34/207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的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关于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在国际经济领域内的发展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在这方面,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一些政策问題”的报告(A/35/224和Corr. 1),以及总干事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也提供了一些有关资料并提出了一些有关问題。

20. 或许也应注意到,大会第34/214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全面审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内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題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资源需要

21.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35/527 和 Corr. I, 第 34—39 段) 中, 回顾了他根据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提出的总干事办公室人员配备各项建议所依据的假定, 并概述了后来影响办公室资源需要的事态发展和各种考虑。 秘书长着重指出, 原来假定总干事能够“在持续性的基础上, 利用联合国内以及适当情况下整个系统内的资源和专门经验”, 但事实证明这一假定并不完全正确。 他指出, 在严紧的预算限制下工作的有关各单位、各部门和各组织, 很难在已用于执行核可的有时限的工作方案的资源和工作人员中再抽调出资源和人力。 报告还提到, 有许多任务需要总干事亲自参与, 不能交给低于某一职等的人, 因此“在他办公室目前所设员额表内的工作人员之外, 还需要增添较高管理一级的助理人员。”

22. 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 注意到这些情况, 秘书长打算在评论联检组关于总干事办公室同联合国其它单位间关系的报告时, 再对此问题做进一步阐述 (见上文第 4 段)。

三. 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关于秘书处内其它 有关单位职司的合理化、精简和调整的规定 的执行情况

23. 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 (在本报告中) 载列他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 (A/35/527) 第三节讨论的问题所设想的措施的资料。 第三节所讨论的是根据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新设立的单位职司的合理化、精简和调整问题, 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办公室和部门的改组程序问题。 大会第 35/223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参照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和联检组的报告, 重新审议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职司调整问题。

24. 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内新设立的单位（即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之间的职司、员额和经费分配情况，尚没有进一步发展情况的报告。在1980年改组报告³中提到对有关统计处各项安排的审查仍在进行中，并且继续注意加强新设单位间的合作安排。

25. 行政管理处正参照，除别的外，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34届会议报告（A/34/736）提出的临时安排所取得的初步经验，审查该部的内部结构。秘书长希望以后应大会要求再提出有关改组进程报告时，能包括审查结果的资料。

26. 关于加强区域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资源重新分配问题，将在大会前分别提出的报告⁴中加以说明。

27.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35届会议的报告（A/35/527和Corr. 1），还审查了改组进程对按照大会第23/197号决议在总部新设单位以外的各办公室和部门所涉及的问题，并提出在这方面涉及到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部、该部财务厅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等单位的若干问题。

28. 秘书长的意图是想使政府专家委员会注意秘书处职能改组进程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便对秘书处根据大会第35/211号决议在行政、财务和人事方面目前所设立的结构做出评价。然后秘书长将参照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和大会可能对此采取的行动，解决有关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部的问题。

目前统计处仍属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但向所有经济和社会部门提供统计支助。

包括方协委会1981年会议报告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单位之间任务和责任分配一节；秘书长关于改组进程对各区域委员会所涉问题的进一步报告，该报告将参照各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此问题讨论结果，就提交大会第35届会议的前一份报告（A/35/546）所载的资料详加说明。

29. 就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部财务厅而言，秘书长上述报告中已经说明了这些新的安排——涉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部财务厅，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该厅是在秘书处内，为了编制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而设立的。该报告还指明，秘书长已请行政管理处考虑，由于这些新的安排，《秘书处组织手册》有关部分可能要做一些修改。上文第15段提到，在编制手册的订正本时将对此请求加以考虑。

30. 同时，1980年改组报告提出，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部财务厅将同其他有关单位合作，进行审查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编制程序方面最近做出的各项政府间决定，以便考虑由于这些决定以及上文提到的秘书处的新的安排，是否也需要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做一些修改或增订。这项审查将于1982年完成，以便秘书处将政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方协委会有关讨论的结果，连同关于建立一项确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结论一并进行考虑。为此，方协委会除别的外建议大会通过指导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监督与评价程序的正式条例和细则，并请秘书长通过方协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当前在审查信托基金政策和程序时，也考虑到改组进程的各有关方面。秘书长将把这些审查结果的资料载列大会本项目下所要求的报告中。

31. 最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已审查过改组总部秘书处支助服务后所移交给它的新增任务，尤其是机构间事务股，在日内瓦办事处内如何进行分配这些任务的种种问题。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35/527和Corr. 1，第63段）载有上述各项任务的重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所做结论认为，目前不需要改变办事处的内部结构。

附 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

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执行情况

的报告 (A/35/527) 摘录

B. 机构间的协调

26. 前已指出，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 4 段(a)规定，总干事应在秘书长指导下负责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和在执行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方面，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

27. 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33/410/Rev.1) 中，详述由这项规定引起的责任，其中包括确保：对联合国主要的政府间机关决策的支持取得协调，充分认识这些机关在其他论坛上所关心的事项，协调一致地执行这些机关作出的决定，协调进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倡议的改组过程，在行政协调会的范围内向秘书长提供直接协助，以及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大会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方面的目标。

28. 大会在其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a)中强调应充分和有效地利用总干事作为主管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 4 (a) 段所列各项职务的官员。在该决议同一节的第 7 段中，大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总干事提供充分而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便他履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 4 (a) 段所规定的职务。在该决议的第二节，大会也向行政协调会提出这方面的有关建议，而且根据大会第 34/214 号决议，这些建议也将成为随后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主题。

29. 行政协调会对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向它以及向整个系统提出的建议所作出的初步反应，从它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来看，是积极而

乐意的。但是，随后的一段时期出现了一个特点：在下述方面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产生了一定的困难：一方面系统内各组织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全盘政策性建议，另一方面系统内各组织又必须对政策制定的过程作出贡献。（见行政协调会1979/1980年度报告，E/1979/34，第5章）。

30. 有些组织担心，联合国机构的权力可能趋向于过分集中化，而且如果这个趋势不加以制止的话，就会妨碍《宪章》所规定的职权下放的制度，及其有效地满足会员国各种利益的能力。另一方面，主要的政府间机构也愈来愈强调发展问题需要采取全盘性解决办法，而且这些机构有责任为整个系统和协调旨在执行总政策的各项活动，制定明确的总战略、政策和优先次序。

31. 这些复杂的问题是由于各个政府的不同观念和各種舆论趋势引起的。虽然各秘书处在确定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讨论范围方面负有重要责任，这些问题在本质上都涉及在国家一级和政府间一级的协调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应该正确地看待和处理。首先，上面所提到的紧张情况和困难不一定就是一些消极的事态发展：在对联合国系统各项工作的方向和重点进行建设性的重新评价过程中也可能出现关系紧张的情况。第二，系统内有些机构最近对此事进行的辩论以及特别在1980年3月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第212次会议上对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讨论，都对各个有关的因素之间的适当平衡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³。第三，大

³ 理事机构提请联合国注意的有关结论包括以下内容：

- (a) 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合法地位的确立系根据劳工组织组织法和费拉德尔菲亚宣言，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达成的协定。这项协定授予该组织专门机构的地位，并承认其组织法所规定的作为一个自身具有国际法个性的三方组织的职权。
- (b) 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目的不是要影响或修改这项合法地位，而是要运用现行的组织法规定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行动取得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这种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都有利的做法必定会受到欢迎。（未完）

部分困难与其说关系到实质性的合作，还不如说在于如何协调各个不同的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相互重复的全球性优先事项，而每个政府间机构都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3 (续上页)

- (c) 该决议的目标是使得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实现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一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尊重专门机构职权的同时要更为积极不懈地根据其现有职权负起领导和协调的责任。另一方面，这些机构对联合国系统业务的参与也将通过下列途径得到加强：更为坚决地采用该决议主张的多学科性办法；在政策建议的分析工作和制定方面利用机构的投入；实行联合规划以及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 (d) 劳工组织作为一个三方组织愿意对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作出独特的贡献，并通过自己的行动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同时，劳工组织期望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成员象它一样，为了彼此的共同利益，发挥休戚与共的精神。
- (e) 劳工组织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向它提出的问题提供意见或予以解决，其方法是制订标准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但是期望在这些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充分利用它的专门知识和机构。
- (f) 为了作出共同努力，劳工组织将灵活运用其资源，但任何需要大量开支的机构间的重大工作则应事先予以充分计划和商议，以便提供必要的资源。”

32. 一般来讲，无论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实质性协调的制度安排系统，都继续在大多数领域产生建设性成果。但是，从许多机构的讨论中显示出管辖权问题和对由于中央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建议⁴而产生的在机构的实质和协调活动的预算方面所涉经费问题的主要关注。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最近的一份报告（A/35/481，第53—55段）中指出，一个专门机构最近对于它认为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所出现的夸大趋势表示不安。这种趋势首先是增加它们的要求关于那些次要问题或已经充分讨论过的问题的报告，第二是对显然属于专门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第三是设立新的专门论坛对已经属于这些组织活动领域内的事项来作决策。另一个机构也表示关切：如果协调牵涉的范围超出了应予协调的大量实质活动的范围，就会增加协调问题，而新的协调机构会激增并侵害现有各主管组织的责任和资源。这个观点认为，应该根据对协调活动对于所有有关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费用和益处事先作出的仔细分析，把协调活动保持在一

⁴ 参看诸如各中央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秘书处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110 EX/19）和向粮农组织理事会（CL 78/13）提出的建议。在结束讨论前一个建议时，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通过了一个决定草案，其第2—4段原文如下：

“2. 考虑到确定联合国同教科文组织关系的规章上和契约上条款，即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1946年联合国同教科文组织缔结的协议，经历了时间的考验，仍旧为这两个组织的合作提供了适当的结构，

“3. 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法定地位由上段所述国际文书所规定，它享有学术的和法律的自主权；

“4. 同时重申在大会制定的优先问题，政策和全盘战略的构架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其在为国际社会服务的活动方面的有效协调的重要性。”

定限度之内。有人表示与此截然相反的观点说，有效的协调是必需条件而且也确实导致增加在人力资源和动员经济和物资资源的流动量。

33. 这些观念对于上面第31段所概括的总干事职能的最好行使和最能保证各有关组织的充分有效合作，具有直接的关系。上面所述各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要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更加紧密结合和有效，以及确保联合国和该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伙伴关系。这意味着一方面，联合国各中央机构在尊重各专门机构的职权的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不懈地努力履行其制定全球政策和进行协调的责任。另一方面，要通过有效地利用这些其它组织的输入，通过他们的参与实现共同目标的合作方案的规划工作，和通过更为坚决地采取多学科方式，来加强这些组织的参与刚才所述的决策和协调的过程。
